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吳清源(方怡淳)
電話：(02)2737-723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ytf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50011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TOP000631_115D2003928-0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
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旨揭要點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
各1份。
- 二、本計畫相關申請書表將併下期徵求一併公告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54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共24單位）(含附件)



主任委員吳誠文

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（申請資格）</p> <p>（一）申請機構（以下簡稱計畫執行機構）：<u>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，經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之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。</u></p> <p>（二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：比照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。</p> <p>（三）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：指學術界研究人員以其過去研發之成果及核心技術為主軸，對外提供協助與服務為目標之計畫，可由單一或多位研究人員組成，其項目應涵蓋核心技術之內容、該技術之應用性、未來可能參與共同組成會員形式之聯盟會員及該聯盟運作計畫等。</p> <p>（四）聯盟會員：指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、公司或財團法人。</p>	<p>二、（申請資格）</p> <p>（一）申請機構（以下簡稱計畫執行機構）：指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。</p> <p>（二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：比照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。</p> <p>（三）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：指學術界研究人員以其過去研發之成果及核心技術為主軸，對外提供協助與服務為目標之計畫，可由單一或多位研究人員組成，其項目應涵蓋核心技術之內容、該技術之應用性、未來可能參與共同組成會員形式之聯盟會員及該聯盟運作計畫等。</p> <p>（四）聯盟會員：指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、公司或財團法人。</p>	<p>一、本要點之申請機構，其資格與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二點規定之申請機構並無不同，為免疑義，爰修正第一款申請機構資格規定。</p> <p>二、其餘各款未修正。</p>
<p>五、（申請執行期間）合作計畫申請每一期之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，<u>補助二期屆滿後，如擬繼續執行，應每年提出申請。</u></p>	<p>五、（申請執行期間）合作計畫申請每一期之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，<u>至多補助二期。</u></p>	<p>一、為使已具備良好服務量能之聯盟持續提供創新價值之技術支援，以服務廣大企業，爰刪除至多補助二期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然為確保補助彈性與資源運用效益，爰修正為補助二期屆滿後，如擬繼續執行計</p>

		畫，應每年提出計畫申請。
<p>六、（研究經費補助項目） 本會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：</p> <p>（一）業務費：</p> <p>1.研究人力費：專、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；執行第一期（三年內）之研究主持費。</p> <p>2.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：與本聯盟合作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。</p> <p>（二）研究設備費（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，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）。</p> <p>（三）國外差旅費。</p> <p>（四）管理費。</p> <p>聯盟會員出資部分得用於聯盟會員與計畫執行機構同意之項目。</p>	<p>六、（研究經費補助項目） 本會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：</p> <p>（一）業務費：</p> <p>1.研究人力費：專、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。</p> <p>2.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：與本聯盟合作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。</p> <p>（二）研究設備費（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，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）。</p> <p>（三）國外差旅費。</p> <p>（四）管理費。</p> <p>聯盟會員出資部分得用於聯盟會員與計畫執行機構同意之項目。</p>	<p>一、為協助主持人於聯盟草創階段能安心投入計畫推動，並加速提升服務能量及品質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，新增執行之第一期（第一年至第三年）期間內得編列研究主持費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、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

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5年2月11日科會產字第 1150011432 號函修正

二、（申請資格）

(一)申請機構（以下簡稱計畫執行機構）：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，經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。

(二)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：比照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。

(三)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：指學術界研究人員以其過去研發之成果及核心技術為主軸，對外提供協助與服務為目標之計畫，可由單一或多位研究人員組成，其項目應涵蓋核心技術之內容、該技術之應用性、未來可能參與共同組成會員形式之聯盟會員及該聯盟運作計畫等。

(四)聯盟會員：指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、公司或財團法人。

五、（申請執行期間）

合作計畫申請每一期之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，補助二期屆滿後，如擬繼續執行，應每年提出申請。

六、（研究經費補助項目）

本會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：

（一）業務費：

1.研究人力費：專、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；執行第一期（三年內）之研究主持費。

2.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：與本聯盟合作計畫直接有關

之其他費用等。

(二)研究設備費(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，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)。

(三)國外差旅費。

(四)管理費。

聯盟會員出資部分得用於聯盟會員與計畫執行機構同意之項目。